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2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于2023年7月5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要求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2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3年7月5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构成

按照本公司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日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非常任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多于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3.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1.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份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董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2.选举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23年7月12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召开会议,确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按照本规则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董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职务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债数额较大且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4.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和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

(5)上市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5.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人选,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司公告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司公告的截止日期2023年7月12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凯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878226

传真:0512-63877239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邮编:215233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附件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电话	推荐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含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被司法机关处罚等)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29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23年7月5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构成

按照本公司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本次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六届监事会非常任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多于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1.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监事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份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监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2.选举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23年7月12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监事会审议。

(3)本公司监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召开会议,确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按照本规则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监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职务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妥善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债数额较大且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

2.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监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4.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职工代表监事和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

(5)上市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5.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监事人选,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